**各機關增置公職律師職務需求調查**

110.12

1. 說明：

為解決機關業務及用人需求，規劃由政府機關視業務實際需要得增置公職律師職務，以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草案（註：考試院業於110年12月7日函送立法院審議）等相關規定，延攬律師進入政府部門，辦理政府機關法律事務；初步規劃公職律師將定性為兼具公務人員與律師之雙重身分，即具律師執照在政府機關內部專任，對外使用公職律師名銜，辦理與律師相同之法律事務（按，法律諮詢及訴訟代理為其業務核心）。

承上，為調查行政院及所屬中央及地方機關（構）增置前開公職律師職務需求，以作為後續研議增置公職律師職務之參考，擬具本次需求調查，請各機關（單位）彙整意見後送交本處彙辦。

1. 貴機關(含所屬)是否有增置該職務需求：

□是（請續填表1）

主管機關名稱：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：

如有增置該職務需求，請填竣本表後免備文，於111年1月5日（星期三）下班前逕以電子郵件傳送至 hyc74@mail.cyhg.gov.tw，俾利彙辦。

**各機關增置公職律師職務需求意見調查表(表1)**1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主管機關 | 需求機關 | 預估需求數2 | 增置人員所負責之業務範疇 | 與現有法制職系職務功能之區分3 | 其他意見4 |
|  |  |  | □法律諮詢，說明(勾選者請續填表2)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  |  |
|  | □訴訟代理，說明(勾選者請續填表3)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  |
|  | □其他，說明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  |

(本調查表如有不敷使用者，請自行延展。)

理由：(請詳述)

備註：

1. 「增置人員所負責之業務範疇」如勾選「法律諮詢」者，請續填寫表2「各機關106至110年委託民間辦理法律諮詢案件調查表」；如勾選「訴訟代理」者，請續填寫表3「各機關106至110年涉訟案件調查表」。
2. 各機關如有增置公職律師職務需求，**應優先於編制員額總數範圍內調整配置**。
3. 主管機關(需求機關)應先盤點現行法制人員之實際工作內容，並研析有無於現行法制人員業務外或將其部分業務獨立，而另增設公職律師職務之必要。
4. 其他對於增置公職律師職務之建議事項。

**各機關106至110年委託民間辦理法律諮詢案件調查表(表2)** 1

單位：件/新臺幣元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主管機關 | 需求機關 | 受託者2 | 委託內容 | | | 其他意見 |
| 件數3 | 委外標的金額或價額合計4 | 諮詢議題(件數) 5 |
| 範例：  ○○部 | ○○部  ○○署 | ○○律師事務所 | 15 | 11,602,200 |  |  |

(本調查表如有不敷使用者，請自行延展。)

備註：

1. 如表1有設置公職律師職務之需求機關，「增置人員所負責之業務範疇」勾選「法律諮詢」者，始須填寫表2。
2. 如係依法必須聘請一定比例之外聘委員且該外聘委員為執業律師者，非屬本次調查範圍。
3. 件數請以民國106年至110年間委託民間辦理法律諮詢之案件數為準；如有跨年度委託案件，請勿重複計算件數及價額，如係調查年度前跨列至調查年度之案件，得列入件數並依比例計算價額。
4. 委外標的金額或價額合計，除無涉金額或價額及無法計算之案件不需統計外，餘請以阿拉伯數字填寫，例如「11,602,200」。
5. 可參考以下分類或自行新增：勞動、工程、 環境、資訊通訊及科技、運動及娛樂、涉外及國際貿易等相關法規。
6. 如諮詢案件有複雜性、機敏性或其他需補充說明事項，請於「其他意見」敘明。

**各機關106至110年涉訟案件調查表(表3)** 1

單位：件/新臺幣元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主管機關 | 需求機關 | 案件類型 | 訴訟代理人 | | | | | | 其他  意見 |
| 律師 | | | 機關人員 | | |
| 件數2 | 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合計3 | 主要種類(件數)4 | 件數 | 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合計 | 主要種類(件數) |
| 範例：  ○○部 | ○○部  ○○署 | 行政訴訟 | 15 | 11,602,200 | 土地(5)、稅捐(4)、考銓(3)、專利(2)、商標(1) | 5 | 11,602,200 | 考銓(4)、專利(1) |  |
| 民事訴訟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刑事訴訟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其他5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(本調查表如有不敷使用者，請自行延展。)

備註：

1. 如表1有設置公職律師職務之需求機關，「增置人員所負責之業務範疇」勾選「訴訟代理」者，始須填寫表3。
2. 件數請以民國106年至110年間提起救濟或訴訟繫屬之案件數(以審級計算，一審級計一案)為準。
3. 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合計，除無涉金額或價額及無法計算之案件不需統計外，餘請以阿拉伯數字填寫，例如「11,602,200」。
4. 主要種類(件數)列舉：
   1. 行政訴訟：請列舉及統計「前5大」種類(件數)，例如：土地(5)、稅捐(4)、考銓(3)、專利(2) 、關務(2)、商標(1)。可參考司法院網頁統計資料「高等行政法院行政訴訟第一審終結事件性質類別」(https://www.judicial.gov.tw/tw/lp-1920-1-xCat-04.html)
   2. 民事訴訟：請列舉及統計「前5大」種類(件數)，例如：損害賠償(6)、國家賠償(6)、不當得利(5)、執行事件(3)、承攬(2)。可參考司法院網頁統計資料「地方法院民事第一審訴訟事件終結件數─按訟訴種類分」(https://www.judicial.gov.tw/tw/lp-1921-1-xCat-01.html)
   3. 刑事訴訟：請列舉及統計「前5大」種類(件數)，並請敘明代理之情形，例如：竊盜(4)、侵入住居(3)。可參考司法院網頁統計資料「地方法院刑事第一審訴訟案件科刑人數─按罪名別分」(https://www.judicial.gov.tw/tw/lp-1921-1-xCat-02.html)
5. 如有非屬行政、民事、刑事案件之其他訴訟種類(**另訴願先行程序、訴願或相當於訴願之救濟程序****及機關為因公涉訟人員聘請律師案件不列入本表調查範圍**)，分由律師或機關人員作為代理人者，請於「其他意見」敘明。